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CB(2)569/02-03(05)號文件

鼓勵就業之「責任福利」制度

I 責任福利

1. 《世界人權宣言》說明，工作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人人有權工作，並獲得保障，減低失業之苦。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積極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重拾自信與自尊；而在過渡失業期間，政府對於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滿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基本經濟援助。
2. 香港政府協助失業人士的策略一直是治標不治本。自 1999 年起，社會福利署先後為失業綜援人士推出多項計劃：「自力更生計劃」、「積極就業網上資訊服務」、「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及「特別就業見習計劃」。但社署卻沒有整套協助及推動失業人士的構思，只是見步行步。
3. 民主黨建議推行「責任福利」(Workfare)計劃，積極協助需要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再工作，真正自力更新。

責任福利

4. 責任福利的概念是在七十年代初開始出現；直至八十年代美國的威斯康辛州及加州兩州中的個別郡內試行。其意思是以工作(Work)來換取福利(welfare)，要求受助人在取得福利援助的同時，必須參與工作，最終讓受助人由接受福利過渡至找到工作，自力更生。
5. 1997 年的美國福利改革中，便廣泛推行責任福利計劃。在歐洲各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亦廣泛推行。

外國責任福利的經驗

6. 責任福利的好處是提升失業者的工作能力，讓失業人士工作，以提升他的自信，讓他們作好準備，重新投入勞動市場。責任福利亦可以避免領取福利是不勞而獲的感覺，減少標籤，及加強個人尊嚴。當然，責任福利廣泛受到關注的原因，是由於在推行後領取福利的人數大幅度下降。
7. 不過，外國推行責任福利時，引來不少批評。當中包括指責政府逃避責任，把經濟下滑導致失業率上升的問題完全推給領取失業福利的人士。責任福利計劃被指為旨在嚇退失業福利申請人、變相製造廉價勞工、取代低收入職位(job displacement)、甚至被譴為福利奴役計劃(welfare slavery)。
8. 上述的經驗正好作為本港的參考，既可以得到其好處，亦可盡量避免其弱點。

民主黨建議

9. 民主黨建議推行權利與責任並重的福利制度，兩者必須取得合理的平衡，才是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推行責任福利制度既要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負起工作責任，也須避免責任福利計劃淪為福利奴役計劃。
10. 民主黨認為，在推行責任福利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大部分領取失業綜援人士都是希望工作多於領取綜援，他們需要的是協助就業，而非強迫工作。
 - 大部分領取失業綜援人士都只是短期個案，過渡後便可自行找到工作。反之，在領取失業綜援的初期，太多的介入，如義工服務要求，反而會障礙他們搵工，有關服務成本效益亦低。
 - 為綜援人士提供的工作，必須是額外的工作崗位，避免以綜援人士取代了低薪人士職位，做成另一個失業。有關安排在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可以減少職位取代的現象。
11. 民主黨建議重整現有多項為領取失業綜援人士而設的計劃，納入成為一個整體的責任福利計劃，內容大體上包括：
 - **第一階段：**在領取失業綜援初期六個月，計劃為受助人提供職位

空缺的資料，及只要求受助人在每月月底前一個星期，向社署社會保障部匯報求職進展。

- **第二階段：**在領取失業綜援六個月後，計劃為受助人提供就業輔導、包括訓練、就業選配、實習工作、訂定求職策略、及入職後輔導等。
- **第三階段：**在領取失業綜援十八個月後，計劃為受助人於政府或資助機構安排周一至周五、每天須定時上班的工作崗位。既可讓參加者負起工作的責任，亦可重新適應有規律的生活習慣，重投工作。在期間，計劃仍會協助受助人尋找公開就業機會。

12. 其他具體內容還包括：

- 責任福利推行的第一階段是強制性。凡拒絕參與計劃而又沒有合理理由的人士，可能會被取消其領取綜援的資格。
- 第二階段是自願性。不參與者，延續第一階段，要求相同。
- 第三階段在推行第一年是自願性。不參與者，延續第一階段，要求相同。在計劃推行一年後，計劃進行檢討，確定是否應強制執行。
- 計劃對象為領取失業綜援人士，其他領取綜援人士如單親、殘疾人士、有工作能力和意慾的長者、可以自願參加。
- 由於工作會帶來額外的開支，計劃會為參加者提供交通津貼。
- 部分參與者可能有照顧幼兒的需要，計劃會為參加者安排託兒服務及有關資助。
- 由於現時社署已有多項服務，責任福利計劃可於 2003 年 4 月 1 日，三個階段全面推行。

II 改善豁免入息計算計劃

- 13.除倡議推行「責任福利」外，民主黨建議改善現行的豁免入息計算計劃，鼓勵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現行計劃不足之處

- 14.現時政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旨在讓綜援受助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例如車資、出外進膳、購買衣服等）和保留部份入息，鼓勵他們尋找工作 and 繼續工作。可是，現時政府卻只容許綜援受

助人在尋找工作、賺得工資後，全數保留其工資的首\$451。可是，四百多元的全數豁免額根本不能讓受助人應付昂貴車費及基本生活開支。

- 15.另外，每兩年只可獲得一次豁免機會並不切合綜接受助人所面對的困境。不少綜接受助人基於學歷或技能所限，他們的工作並不穩定，隨時會再面臨失業的危機。

民主黨的建議

- 16.全數豁免金額升至\$903。鑑於現時工作基本開支的需要，民主黨建議調高可全數豁免金額至\$903，容許找到工作的綜接受助人全數保留工資首部份的九百多元，作為工作所需的開支。

- 17.民主黨建議修改後的計算安排如下：

		可保留金額
	首\$903	\$903
半數豁免	其次 \$1,804	\$902
全數扣除水平	\$2,707 以上	
總豁免收入		\$1,805

- 18.全數豁免的規限縮窄至十二個月。綜接受助人一旦獲得新工作，其工作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申請人只須在十二個月內未曾因這項規定而受惠便可。

- 19.民主黨此建議既不會對政府財政構成重大負擔，也可鼓勵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長遠而言，此項建議有助綜授受助人重投社會，對受助人以至政府均是百利無一害。

羅致光議員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